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變更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李增福先生（「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發展上，於2019年8月5日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李先生在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付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宣布趙友民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9年8月5日生效。

趙先生，47歲，1997年7月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馬克思主義經濟思想史經濟學碩士，並於2011年9月於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環保」）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趙先生從2018年6月起為中國節能環保長江保護事業部主任，及從2013年7月起為中國節能環

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間兼任中節能（深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間兼任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28）的非執行董事，於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間為中國節能環保合作發展部主任，於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間為中節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間為中國節能環保的總經理秘書，於 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間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總裁辦秘書處秘書，於 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期間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業務主管，及於 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期間於天津電力建設公司勞動人事處工作。

趙先生並未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其董事職位將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趙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50,000 新加坡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須予披露的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趙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2019 年 8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許瞻先生及趙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